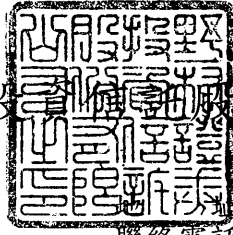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550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10000334 號

主旨：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 NN (L)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清算付款日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以野村信字第 1110000303 號函通知 NN (L)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(下稱「本基金」)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進行清算。
- 二、本基金將於 2022 年 7 月 6 日支付第一次清算之款項，款項將以該股別之計價幣別支付到 貴公司指定之匯款帳戶。
- 三、每次之清算，貴公司名義下所持有的單位數將仍維持不變，單位數也會於每月月對帳單上顯示，直到本基金完全清算後，單位數才會歸零。
- 四、對於本基金分批清算及冗長付款作業所造成之問題，本公司謹代表境外基金機構表達歉意，亦煩請 貴公司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總經理

馬文玲

正本：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